

2015 年

#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15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朱华

2016 年 5 月

# 目 录

目 录.....	3
综 述.....	4
水环境.....	5
大气环境.....	11
声环境.....	14
固体废物.....	16
辐射环境.....	18
生态环境.....	21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24
专 栏.....	27

## 综 述

2015年，全省环保系统和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全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12条主要河流整体水质为优，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94.0%。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9.5%。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森林覆盖率达65.95%，是全国水、大气、生态全优的省份之一。

## 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河流水质保持优良，个别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下降，主要湖泊水库水质有所改善，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

## 十二条主要河流

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 135 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状况为优。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0%，较上年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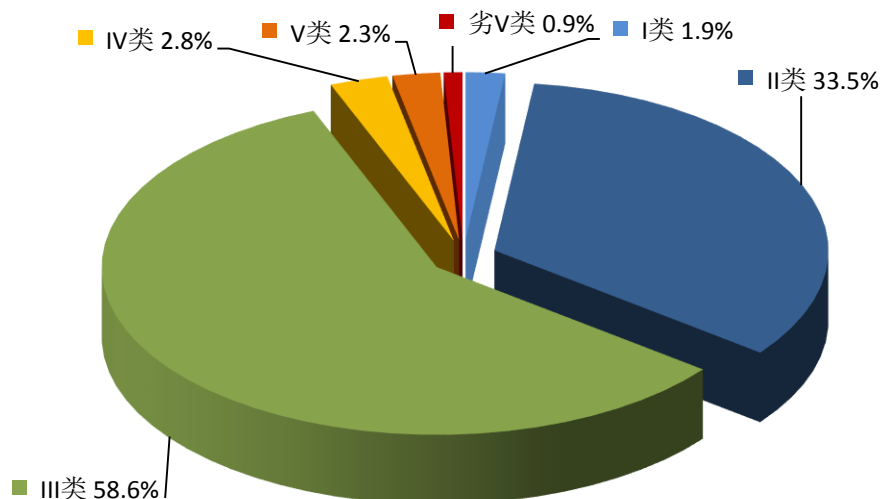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各类水质比例

表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

水系	断面数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 (%)	
		2015 年	2014 年
闽江	57	98.2	98.8
九龙江	20	84.2	86.7
木兰溪	6	83.3	83.3
萩芦溪	4	100	100
交溪	7	100	100
霍童溪	3	100	100
龙江	4	41.7	45.8
敖江	6	100	100
晋江	13	100	100
汀江	9	92.6	92.6
漳江	3	100	100
东溪	3	100	100
<b>合计</b>	<b>135</b>	<b>94.0</b>	<b>94.7</b>

## 闽江

闽江水质为优，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98.2%，较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各河段中，干流南平段和建溪I类~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干流福州段和富屯溪均为95.8%，沙溪为98.9%。与上年相比，干流南平段、干流福州段、沙溪、建溪持平，富屯溪下降了4.2个百分点。

##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良好，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84.2%，较上年下降了2.5个百分点。各河段中，西溪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北溪龙岩段和北溪漳州段分别为66.7%和83.3%。与上年相比，西溪提高了2.4个百分点，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分别下降了8.3个百分点和2.4个百分点。

## 其他河流

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漳江和东溪I类~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木兰溪、龙江和汀江分别为83.3%、41.7%和92.6%。与上年相比，龙江下降了4.1个百分点，木兰溪、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持平。

##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个设区市的3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7.3%，较上年提高12.8个百分点。平潭综合实验区的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76.6%，较上年下降23.4个百分点。14个县级市的25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43个县城的6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9%，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 10 个主要湖泊水库 I 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

福州东张水库、莆田东圳水库、三明泰宁金湖、三明安砂水库和宁德古田水库等 5 个湖泊水库水质均为 III 类，福州山仔水库、泉州惠女水库和龙岩棉花滩水库水质均为 IV 类，福州西湖水质为 V 类，泉州山美水库水质为劣 V 类。

厦门筭笏湖为海水湖，水质为劣海水四类。

以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10 个主要湖泊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 海水

### 海洋功能区

全省海洋功能区布设 343 个监测站位，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功能定位，全省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79.7%，较上年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

### 近岸海域

\*注：本年度未开展枯水期大船监测，仅丰水期和平水期数据参与评价。

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按站位比例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占 68.2%，较上年下降了 3.0 个百分点；三类水质占 7.6%；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占 24.2%。

根据 2011 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接近期（2011 年~2015 年）水质保护目标评价，全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58.1%，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67.7%，较上年同期下降 1.7 个百分点。



6个沿海设区市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漳州海域功能达标率最高，为81.8%；宁德海域最低，为25.0%。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漳州海域功能达标率最高，为90.9%；厦门海域达标率最低，为33.3%。

10个主要港湾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湄洲湾和诏安湾功能达标率为100%，其它港湾不同程度低于水质保护目标要求；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沙埕湾、湄洲湾和诏安湾功能达标率为100%，其它港湾不同程度低于功能区划要求。

## 措施与行动

省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5〕26号)，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安全。

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从2015年起计划5年时间总投资300亿，完成5000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2015年在12个县开展试点，总投资5.2亿元，建设河长238.5公里。

开展9个设区市共30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督促福州西北区水厂水源地、龙岩黄岗水库、九龙江北溪引水等一批市级水源地开展环境整改。

继续实施建筑饰面石材行业差别电价政策，2015年全省共下达差别电价资金2.56亿元。

全年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15座，新增日处理能力60.5万吨，新建污水管道1150公里。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137座，规模517.7万吨/日，其中城市96座，规模470.4万吨/日，乡镇41座，规模47.25万吨/日。2015年全省污水处理量13.3亿吨，污水处理率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率达85%。

开展海洋环保责任制考核,严格审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整。

# 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背景区域空气质量保持稳定。酸雨污染仍较普遍。

## 城市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武夷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见图2)。2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9.5%。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省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城市比例为100%。达标天数比例在96.1%~99.2%之间,平均为97.9%。厦门、三明、泉州、漳州和龙岩5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高于平均值,福州、莆田、南平和宁德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低于平均值。在超标天数中,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72.1%。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省9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南平、龙岩、莆田、厦门、宁德、泉州、福州、漳州和三明。首要污染物:龙岩为臭氧,其余8个设区市均为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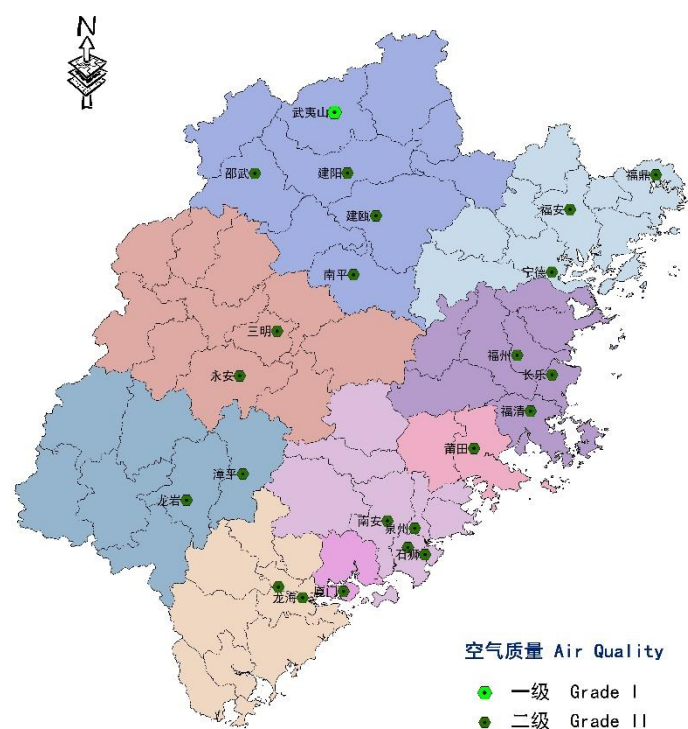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 背景空气质量

2015年大气背景监测项目年平均浓度如下：二氧化硫 $1.9\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2.8\mu\text{g}/\text{m}^3$ ，较上年分别下降了24.2%和28.2%； $\text{PM}_{10}$  $19.3\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13.3\mu\text{g}/\text{m}^3$ ，较上年分别下降了25.7%和20.8%；一氧化碳 $0.361\text{mg}/\text{m}^3$ ，臭氧 $85.6\mu\text{g}/\text{m}^3$ ，较上年分别下降了6.4%和5.2%；二氧化碳408.0ppm，甲烷1.965ppm，较上年分别上升了2.2%和2.0%；氧化亚氮331.9ppb，较上年下降了2.5%；黑炭(880nm) $0.635\mu\text{g}/\text{m}^3$ ，较上年下降了23.4%。与2014年相比，除二氧化碳、甲烷等2个项目年平均浓度略有上升外，其他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背景区域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 酸雨

全省降水pH年均值为5.17，较上年上升0.06个pH单位；酸雨

出现频率为 40.5%，较上年下降 6.2 个百分点。

## 措施与行动

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实施细则》，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源、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面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综合整治，做好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完成既定空气质量目标。

建立省、市、县（区）三级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年共淘汰黄标车 83525 辆，其中 2005 年底前注册运营黄标车 23882 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任务。

分解落实国家下达我省的煤电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目标任务，完成 6 台机组共 322 万千瓦装机容量节能改造和 9 台机组共 507 万千瓦装机容量“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加强对发电企业烟尘排放监管，推进煤场扬尘综合治理。

#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8.4 分贝。其中，10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13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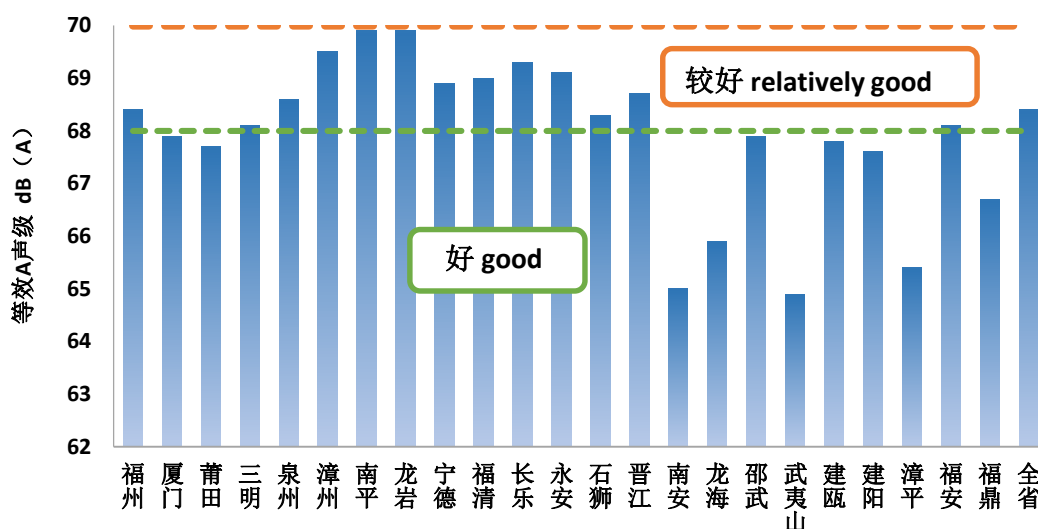


图 3 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5.7 分贝。其中，14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9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一般”（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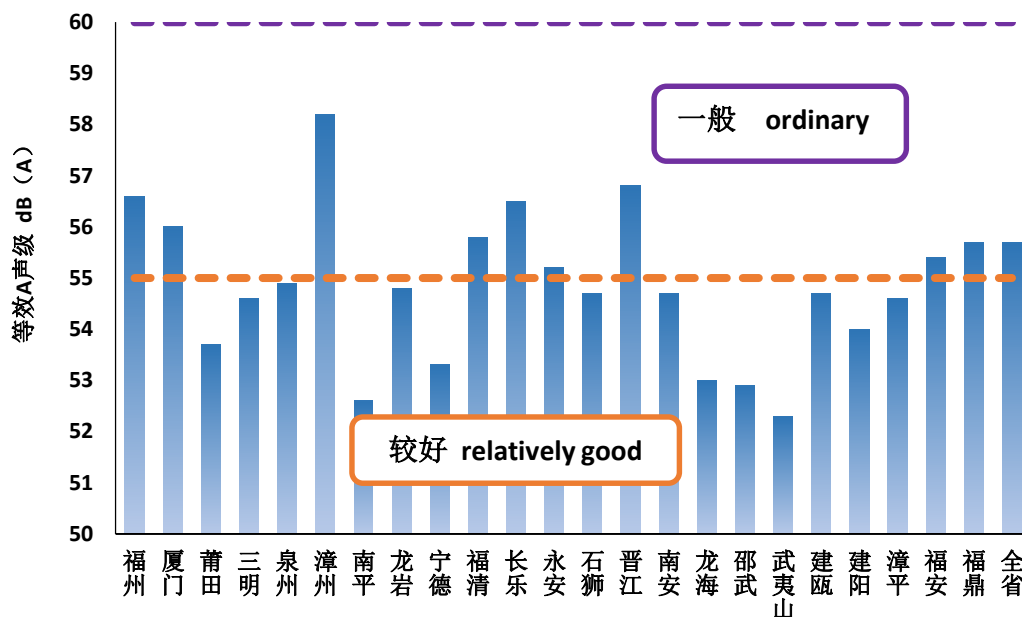


图4 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A声级均值

## 措施与行动

2015年中、高考期间，全省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现场执法检查6351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584车次，受理投诉案件1267起，查处率100%，立案处罚39件，下达整改通知书43份，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个安静的温书迎考环境。

## 固体废物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001.27 万吨，同比增加 24.12%；排放量 0.06 万吨；综合利用量 3594.30 万吨；贮存量 133.18 万吨；处置量 2345.85 万吨，同比增加 300.95%。

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41.03 万吨，同比增加 45.34%；当年贮存量 3.63 万吨，共累计贮存 24.82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贮存 19.22 万吨），全年跨省转移危险废物 2.67 万吨。

全年新扩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5 座，新增处理能力 2400 吨/日。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71 座，日处理规模 2.76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其中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8 座，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约占全省处理规模的 54%。

全省 929 个乡镇中有 549 个乡镇建成乡镇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超过 40% 的行政村（5800 个行政村）实现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 措施与行动

深化工业固废污染综合防治。在 21 个重点行业推广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双超，双有，高耗能”且危险废物产废量超过 1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效率，避免和减少污染物产生。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闽政〔2015〕50 号），提出深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等 6 条意见。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持证经营单位 35 家（其中发新证 6 家），处置利用能力达 44.3 万吨/年（其中医疗废物 2.9 万吨/年）；实际利用处置 19.4 万吨（其中医疗废物 2.39 万吨），同比增加 37.49%。

加强 POPs 污染防治，提前完成《全国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完成重点行业二噁英总排放因子削减 10% 的目标。

强化电子废物与进口废物企业监管，2015 年度共审核 167 批次限制类废物进口申请，规范 4 家废弃电器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回收处理活动，促进废物资源化与再利用。2015 年全省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36.3869 万台。

# 辐射环境

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运行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未见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环境电离辐射

全省环境地表 $\gamma$ 辐射剂量率，气溶胶和沉降物的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均为正常环境水平。空气与降水中氡、气碘及空气中氡均为环境本底水平。福州、厦门、三明等地4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小时均值范围为70.9~193.6纳戈瑞/小时，保持在当地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

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监测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中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近岸海域海水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和铯-137活度浓度均远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规定的限值。海洋生物中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和铯-137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

土壤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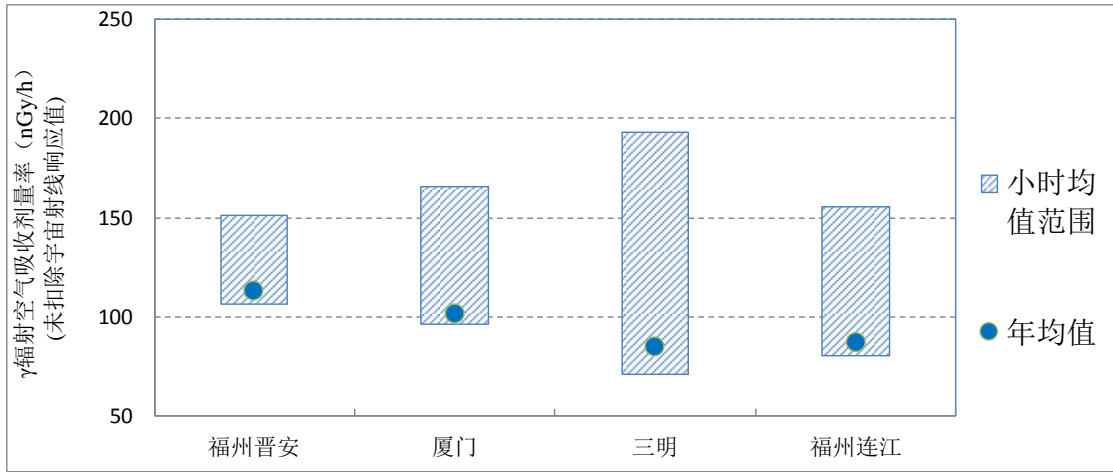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福建省国控点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 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宁德、福清核电厂外围设置了2个前沿站及21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子站，按规范开展核电厂周边大气、水体、土壤、动植物等环境介质放射性跟踪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宁德核电厂周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小时均值范围为67.7~187.2纳戈瑞/小时，福清核电厂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小时均值范围为78.0~160.0纳戈瑞/小时，均在当地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宁德、福清核电厂外围环境空气、气溶胶、土壤、降水、饮用水、海水、动植物等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核电厂运行前本底值及对照点相比，处于同一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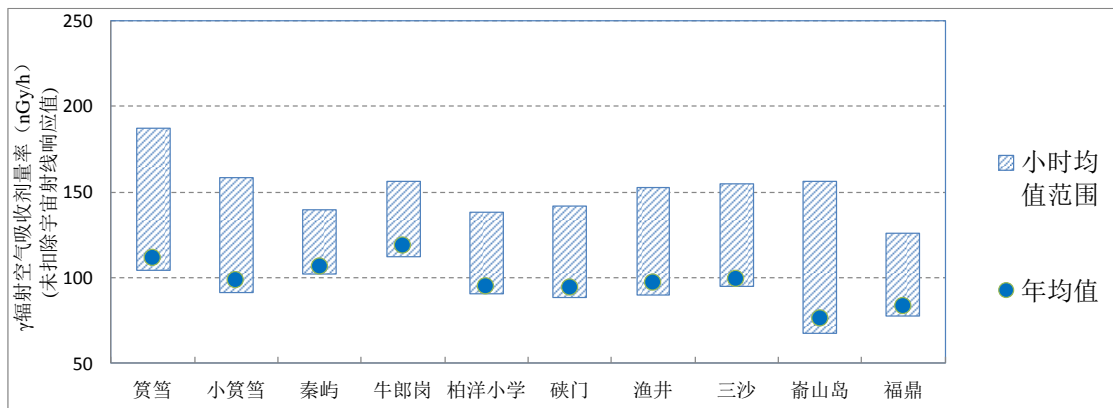


图6 2015年宁德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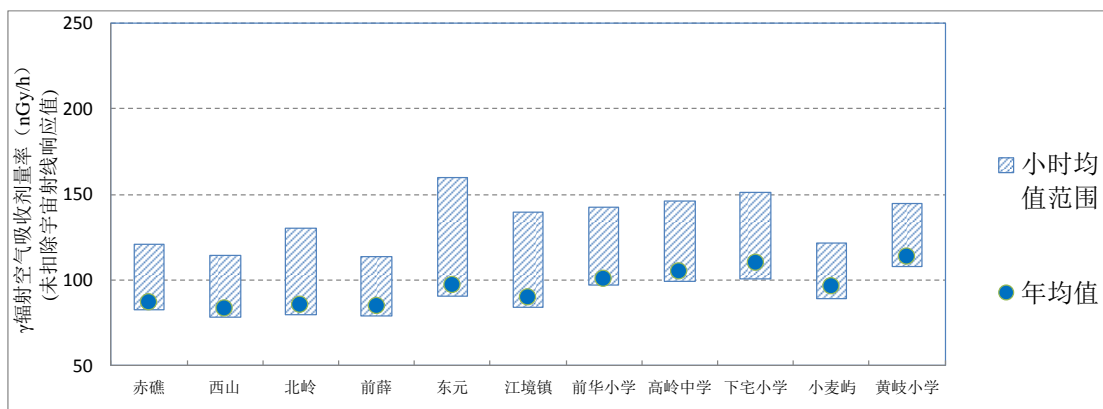


图 7 2015 年福清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 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与历年相比未见异常。开展监测的广播电视设施及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电磁辐射水平，输电线和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措施与行动

开展放射源安全大检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出动检查 2350 余人次，对 327 家放射源使用单位开展了全方位排查，督促各类企业安全送贮 107 枚闲置、废弃放射源。

提升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细化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 9 项实施程序，推动设区市完善辐射事故实施程序。

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按照覆盖全体持证单位、覆盖所有骨干人员的两个“全覆盖”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共对 1673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 2300 余名辐射工作人员开展核安全文化集中宣贯，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宣贯 9000 余人次。

## 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33.77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占用面积,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0 万公顷,保护率为 85.22%。

## 水土流失治理

全省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60.1 万亩,占年度下达任务 200 万亩的 130%，“十二五”以来累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00 万亩,超额完成 900 万亩规划治理任务。

##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801.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5.95%,活立木总蓄积量 6.67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6.13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14 起,受害面积 1415.60 公顷,受害率和发生率分别为 0.16%和 1.28 次/10 万公顷。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21.87 万公顷,成灾面积 0.62 万公顷,成灾率 0.77%。

## 海洋

全省近岸海域布设 163 个监测站位,海洋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大部分监测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部分海域沉积物中的石油类、铜和锌等含量偏高,为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在全省主要海湾 17 个区域采集 22 个牡蛎或缢蛭样品,所有样品中总汞、六六六和麻痹性贝毒含量均符合《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第一类标准。腹泻性贝毒未检出。部分样品中石油烃、滴滴涕、铜、铅和砷等含量为海洋生物质量第二类或第三类标准。

## 自然保护

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92 个，其中国家级 16 个、省级 23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5.5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175 个，其中国家级 29 个，省级 126 个，县级 20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8.6 万公顷。建设国家湿地公园 7 处，总面积 6749 公顷。

全省已经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2 个，国家地质公园 14 个，省级地质公园 6 个，上述地质公园总面积 44.78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以上地质公园面积 42.07 万公顷，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2.71 万公顷。

## 措施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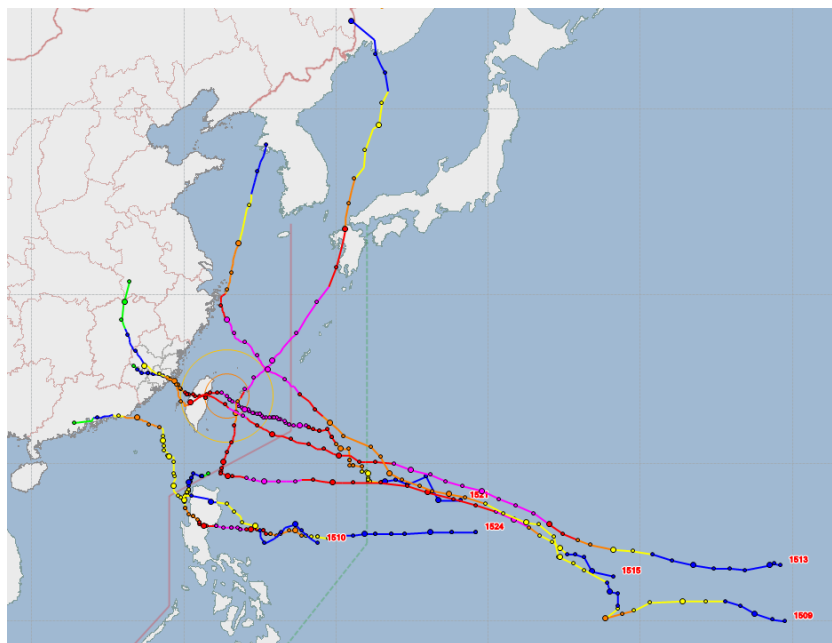
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的实施方案》，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水土保持。安排省级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 3.36 亿元，争取中央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 2.1907 亿元。依法征收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 5778.4 万元，同比增长 11%。武夷山市、光泽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通过水利部评审。

永春桃溪、武平中山河湿地公园获批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正式授牌。新建顺昌七台山、武夷山黄龙岩两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125 万亩次，减少不合理施用化肥 5.2 万吨（折纯），总节本增效 8.1 亿元。发放施肥建议卡 465 万份，入户率均达 90% 以上。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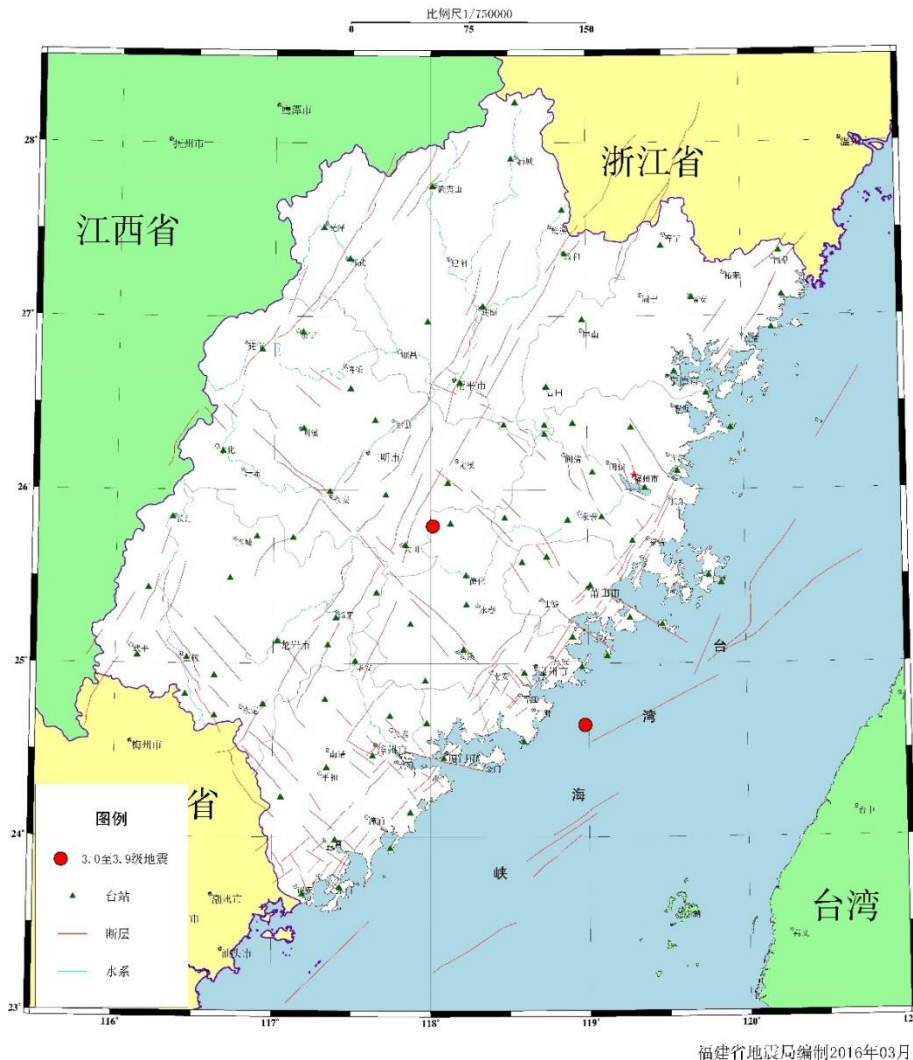
2015 年登陆和影响我省的台风路径图



## 气候与水资源

2015年,全省年平均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日照显著偏少,气候总体属偏差。全省年平均气温 $20.1^{\circ}\text{C}$ ,分别比常年和2014年偏高 $0.6^{\circ}\text{C}$ 和 $0.1^{\circ}\text{C}$ ;平均年降水量1934.7毫米,分别比常年和2014年偏多280.5毫米(1.7成)和262.0毫米(1.6成);年平均日照时数1491.0小时,分别比常年和2014年偏少211.1小时和308.7小时,为1961年以来第二少,仅次于1997年。

2015年福建及近海地区震中分布图( $\geq 3.0$ 级)



2015年福建及近海地区震中分布图( $\geq 3.0$ 级)

##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3.0级及以上地震2次。最大地震为

2015年11月30日惠安海域M<sub>L</sub>3.6级地震，陆地3.0级及以上地震1次，为2015年4月18日德化M<sub>L</sub>3.0级地震。

全省共发现赤潮3起，分别为4月、5月和9月各发生一起，累计影响面积260平方公里。主要发生在霞浦、黄岐半岛和泉州围头湾、安海湾海域。主要赤潮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米氏凯伦藻、东海原甲藻和球形棕囊藻。赤潮未造成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气象灾害总体偏重，突发性、局地性和极端性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全省出现4次寒潮、5次高温、7次强对流、27场暴雨、6个台风登陆或影响以及春夏气象干旱。暴雨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44亿元，龙岩、三明和南平灾情较重；台风灾害主要由登陆台风“苏迪罗”和“杜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23亿元，宁德、福州和莆田受灾严重。据统计，2015年主要气象灾害共造成全省368.76万人受灾，因灾死亡43人，直接经济损失188.77亿元，为2011年以来最重。

## 措施与行动

2015年全省气象部门共发布预警信号11000余次，预警短信近2万条，接收2亿余人次。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906次。

# 专 栏

## 【环保改革】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全国率先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率先成立由省委书记担任组长、省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的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系列配套方案。在泉州、三明试点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综合改革，试点经验被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交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至 2015 年底已成交金额达 1.4 亿元。

## 【环保目标责任制】

在全国率先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每年全省“两会”期间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党政“一把手”签订。

开展《环保目标责任书》2015 年度考核，其中厦门、泉州、福州和莆田分别获得前三名（福州、莆田并列第三名）。

## 【环境法制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一审通过《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制定并颁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开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立法工作，起草《福建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办法（草案）》并提请省政府审议。

## 【依法行政】

组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依法行政工作小组，依法审查 12 起行政

复议案件，其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6 件，撤销 4 件，责令履行 1 件，终止（撤回申请）1 件。依法应诉 5 起环境保护行政诉讼案件，并胜诉结案。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工作，梳理行政权力 88 项、公共服务事项 6 项，实行属地管理 59 项，行政权力下放率达 67%。

##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福州年会】

由环保部和福建省政府指导、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主办、福州市政府和福建省环保厅承办的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福州年会 2015 年 12 月在福州市举办。年会以“全面建设生态文明——新常态、新理念、新起点”为主题，举办了高峰论坛和“绿色交通·一带一路”等八个分论坛，通过了《生态文明·福州倡议》。

## 【生态创建】

持续推进生态省“细胞工程”建设，截止 2015 年底，全省共建成国家级生态县（市、区）10 个、生态乡镇（街道）519 个、生态村 3 个；省级生态市 5 个、生态县（市、区）62 个、生态乡镇（街道）926 个、生态村 2400 个。

## 【主要污染物减排】

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四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提前完成脱硫脱硝，9 台火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造纸、印染、合成氨、皮革等重点涉水排污行业基本完成废水深度治理。

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 2014 年减排 3.2%、4.7%、5.1%、7.9%， “十二五”期间累计减排比例分别为 12.4%、12.4%、14.1%、15.3%，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减排目标。

## 【重点流域整治】

省政府召开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河长制”工作现场会，持续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工业和养殖业污染整治、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计划”，全年共完成 146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约 17.4 亿元；晋江、洛阳江流域完成 51 项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约 6.4 亿元；汀江流域完成 20 项，完成投资额约 4 亿元。

## 【重金属污染防治】

编制并实施《福建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5 年度实施方案》。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皮革、电镀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及清洁生产，对重点区域铅锌采选企业进行调控，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

## 【行政执法】

开展“清水蓝天”环保执法专项行动，2015 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85317 人次，排查企业 29144 家次，查处违法建设项目 2098 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3357 起，下达处罚决定书 3192 份，罚款 8360 万元。

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全省共办理适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和环境刑事案件 883 起，其中，实施按日计罚案例 30 起、查封扣押案例 392 起、限产停产 123 起、行政拘留 219 起、涉嫌环境犯罪 119 起。

## 【环境污染投诉】

全省共受理“12369”电话举报件 27346 件，办结 27227 件，办结率为 99.6%；受理来信（来邮）2029 件、来访 570 批次 1657 人次、

网上投诉 22964 件，办理率 100%；排查矛盾纠纷 932 件、化解 920 件，排查积案 29 件、已结案 23 件；领导包案 326 件；领导接访 496 批次；组织下访 786 批次。

## 【排污收费】

全省排污费入库 47973.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41%，上缴省库 5770 万元。我省获得 2014 年度全国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工作一等奖。

## 【环保投入】

全省各级财政资金用于节能环保方面投入 955694 万元(按“211”支出科目计算)。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公布 145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全年共完成 86 家重点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 39 家重点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加快推进列入省级的 15 个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城市、24 个试点园区、205 家试点企业的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 【环境监测】

加快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省新建 46 座水质自动站，110 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站建成投入使用。开展全省 9 个设区市及 14 个县级市空气质量排名。

## 【核事故应急管理】

严格落实核应急 24 小时值班备勤，举办应急辐射监测、公众核应急撤离、军地核应急联动等演习，参加国家“神盾-2015”核应急演习和海南省核应急演习，提升核应急能力。举办闽、粤、桂、琼四省（区）核应急合作联席会议。编制完成漳州核电一期、宁德核电二

期厂址区域核应急方案。

## 【突发环境事件】

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9 起，其中，因违法排污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 起；因交通事故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6 起；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6 起，其他原因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 起，无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环境科技】

福建省质监局批准发布福建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过氧乙酰硝酸酯（PAN）连续自动监测方法》（DB35/T 1521-2015）。全省环保科研项目获得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2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科技部批准南平市、将乐县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进行建设。到 2015 年底，全省共建有 7 个国家级、11 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 【环境信息化建设】

完成全省饮用水源电子地图绘制、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排污权交易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全省环保数据资源中心”和“环保在线监控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整合各类环保业务系统，构建“一企一档”、“一点一档”和污染源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平台”研究、设计等前期工作。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修订《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开展 94 家环评机构及其环评人员的信用评定工作，其中一般失信机构 22 家，严重失信机构 11 家，不良环评人员 2

人。

全省共审批 9962 个（含辐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 5479 个（含辐射）建设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环境宣传与教育】

建立“一网两微一端一系统”（即环保人人网、“福建环境”微信、微博、手机端、环境质量发布系统）宣教平台，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整合传播。

围绕生态文明及新福建建设、重大环保工作进展与成效、重要环保举措、百姓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等内容，组织开展省级以上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环保新闻 2100 余条目。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月系列活动共 200 余项、4 项国家环境宣教福建活动、20 余项省级环境宣教活动。

漳州东南花都、邵武将石省级自然保护区被确认为第二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 【对外合作与交流】

加强与台港澳交流和德国、越南、印尼等国家合作，签订《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修订版）、《泛珠三角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及监管合作框架协议》等合作协议。